

#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黔市监函〔2021〕203号

## 省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问题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治的通知》（黔办发电〔2021〕15号）要求，根据《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和十大重点县十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安专整治办〔2021〕3号）部署分工，省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组办公室制定了《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省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组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代章)

2021年4月22日

# 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根据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和十大重点县十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排查、集中治理危化行业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特种设备行为，全面摸清危化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信息和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危化行业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构建和完善长效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和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 二、治理范围

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范围，一是储存输送涉氯、涉氨、燃气等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特种

设备使用单位。二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三是气瓶检验单位。四是燃气汽车加气站、城市燃气供应单位场站。

### 三、整治重点和检查内容

(一)全面摸排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重点摸排以下安全风险隐患：一是是否存在未登记、未检验及长期在监管以外的设备，尤其是用于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特种设备；二是是否存在未按设计工艺、介质等使用特种设备情况(由企业自查出具检查报告)；三是是否存在设备带“病”运行的情况。

(二)督促危化品相关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贯彻实施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与巡查，确保特种设备运行状态平稳、安全附件、仪表、安全连锁装置功能完好。对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危化品的压力容器及其相连的压力管道，以及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修理、改造等情况，但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办理告知、报检的，应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

(三)检查企业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情况。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相关特种设备的监察规程、检验规程，一是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

投入等情况。二是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台账和检验检测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台账及按期校验、检定情况；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台账和持证情况；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巡检记录和档案管理等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由本单位有资质的人员按规定开展年度检查；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三是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双控”系统应用和“三张清单”建立情况；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四是检查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演练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急措施、物资准备及年度演练情况；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四）加强对天然气相关单位（油气输送、天然气供气、储存等单位）、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天然气加气站等单位压力容器及其压力管道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对企业内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要严格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资质，充装和检查人员资格情况；装卸用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要求每年进行耐压试验，是否有防拉脱的安全保护措施。检查气瓶充装站是否违规充装报废气瓶和不符合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是否按要求进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是否按要求实施气瓶充装信息化管理。要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加强高后果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进一步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五）加强气瓶检验单位监管。严格检查其依法依规开展检验工作情况，保证检验项目不少检、漏检，检验数据准确，检验报告内容完整，规范检验信息，完善工作台账，按时出具有效报告。对违法翻新“黑气瓶”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六）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化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 **四、落实工作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立即开展全面细致的自查自纠和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依托特种设备“双控”系统和“三张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严防特种设备带病运行。

（二）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

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好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问题整治工作。

（三）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负有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制定本行业、本单位、本系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研究部署、调度推动危化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问题整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检查要突出重点设备，建立清单，做好问题隐患的闭环管理，确保所有隐患清零，全部整改销号。对治理难度较大的重大隐患，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四）严格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认真履行检验责任，严格按照检验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实施定期检验，提高特种设备检验率。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参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技术把关责任，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对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要严格按照检规要求实施检验。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要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征得上次承担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同意，向使用登记机关备案后，方可延期检验。对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应急管理措施。

## 五、时间安排

2021年4月至6月。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1年5月底前。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摸清底数，健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台账，未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年度检查的，要按要求开展一次年度检查。

（二）部门检查阶段。2021年6月中旬前。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对整治范围内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自查自纠应发现而未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6月下旬，各级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和成果，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在此期间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书面或现场督查，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各地工作情况及专项整治情况表（见附件）于2021年7月3日前报省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办公室。

联系人：王韬；联系电话：18798730383；电子邮箱：  
18424922@qq.com。

附件

## 危化企业特种设备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危化企业数 (家)	危化企业 自查数 (家)	检查危 化企业 数(家)	检查特 种设备 数(台 套)	发现问 题隐患 数(处)	其中：重 大隐患数 (处)	已整改问 题隐患数 (处)	其中：已整 改重大问 题隐患 (处)	下达特种 设备监察 指令书 (份)	查封 设备 数(台 套)	责令停工 停产企业 数(家)	立案查 处企业 数(家)	行政处 罚金额 (万 元)	备 注：

注：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除及时按规定上报外，同时在工作总结中说明具体整改情况